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　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芸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田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924,2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貳點第15條第K項條約定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溢公司）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邀同被告郭芸蓁、黃田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8年1月14日止，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1%）加碼4.52%計算（即為年息6.23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尚溢公司於115年2月11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尚溢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924,29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郭芸蓁、黃田富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、基準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